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郝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常州某德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某，该公司经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3日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169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1年10月8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1年10月13日予以受理。因常州某德焊材科技有限公司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2021年11月10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169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0年3月23日，根据全国的防疫指导精神和常州市防疫工作的通告，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决定在2020年6月30日前，员工都在原地居家办公开展业务。2020年申请人回太原过春节后，于6月9日上班时间，在接待来访客户途中，客户被绊冲向前时，因扶客户而扭伤腰部。发生事故后，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

院影像科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放射检测报告单》上初步诊断及建议为 L1 椎体压缩性骨折，故申请人在太原上班时接待客户的过程中所造成的腰部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的情形，即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情况，应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检查报告单复印件；2. 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 61691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3. 郝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1.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五条第二款、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 号）第二条第（一）项文件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2. 被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案具有管辖权。经查第三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该单位系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登记资料中显示该单位住所地为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市科教城某润科技大厦 B 座二楼。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令第 586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 号）第二条第（一）项文件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案具有管辖权。二、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受理该工伤认定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第三人作出了武人社工认字（举）〔2021〕

第 61691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送达第三人。2021 年 7 月 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了《限期配合调查通知》。2021 年 8 月 3 日，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 61691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三、认定工伤决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申请人是第三人常州某德焊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申请人称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山西太原家里叫客户来谈业务，下楼带领客户过程中客户不慎摔倒，其扶客户时不慎扭伤腰，经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影像科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放射检查报告单》初步诊断及建议为 L1 椎体压缩性骨折。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未有证据证实申请人的受伤是由于工作原因造成，其受伤地点也非工作场所，申请人的伤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9 日、7 月 13 日对申请人的调查笔录，单位提交的情况说明，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及申请人病历材料等证据可以证明以上事实。同时，以上证据证明第三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的伤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情形，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四、法律适用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申请人的伤不符合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 61691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2. 常州某德焊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3. 郝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 武人社工认字（受）〔2021〕第 61691 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送达回证复印

件；5. 武人社工认字（举）〔2021〕第 61691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复印件；6. 《限期配合调查通知》、送达回证复印件；7. 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 61691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回证及公告复印件；8. 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对郝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9. 常州某德焊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邮寄资料复印件；10. 劳动合同复印件；11. 申请人参保资料复印件；12. 申请人病历资料复印件；13. 情况说明复印件。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是第三人常州某德焊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1 年 6 月 9 日，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调查笔录，申请人自称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点左右，在接待客户时，客户在楼下道路上不慎被绊倒，其在扶客户时腰不慎扭伤。6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举）〔2021〕第 61691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于当日邮寄第三人，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供有关申请人申请认定工伤的材料。7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限期配合调查通知》并于当日邮寄申请人。7 月 13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调查笔录。7 月 24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相关情况说明。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作出了武人社工认字〔2021〕

第 61691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所受伤害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上述决定书已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2. 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第三人发出举证通知书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程序合法。《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根据上述规定，

综合考量被申请人调查情况以及申请人、第三人在工伤认定期间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是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其受伤不符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此外，《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仅有一款，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第二、第五款。据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169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